

《單親就業空缺實況研究》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2005 年 7 月

一、引言

社會福利署於 5 月初對單親綜援政策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將單親綜援家長在子女未滿 15 歲毋須出外工作的規定，大幅降低至 6 歲，並要求家長每周最少工作 8 小時（即每月不少於 32 小時），而單親補助金亦只會向月薪最少達 1,430 元，而子女不足 15 歲的單親家長發放。¹

這建議隨即引起社會各界關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於 5 月 24 日舉行會議，邀請各團體就政府的建議表達意見。²在會議中，有議員詢問政府有否進行研究，以確定市場上是否有足夠時薪達 45 元（即 1,430 除以 32 小時）的兼職職位，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政府當時的回應是：「當他們（單親綜援家長）開始在區內尋找空缺時，他們可以找到的工作職位遠較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為多．．．政府當局相信，當求職者真正認真尋找工作時，市場自然會有很多工作可供求職者從事。」³最後，鑒於與會者一致反對擬議計劃，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協助單親家長的支援服務（如課餘託管服務及就業援助）的更詳細資料，以及證明要求綜援單親家長從事兼職工作的計劃切實可行的相關數字等。

到了 7 月初，政府將原來提出的建議作出了兩項修訂：其一是將原來建議的年齡由 6 至 14 歲提高至 12 至 14 歲，家長每月仍需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但每月入息最少達 1,430 元的要求則告取消；其次是保留單親補助金制度。雖然政府作出了以上兩項修訂，但對於議員所關注有關市場上是否有足夠的兼職職位，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問題，政府仍然未作出積極回應。為此，「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於 7 月中進行了一項《單親就業空缺實況研究》，嘗試從勞工處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中，分析當中有多少工作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

二、研究方法

現時，所有由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會由勞工處職位空缺處理中心集中處理，然後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www.jobs.gov.hk）及其他地方（例如各區的就業中心），向求職人士發放。是次研究主要是根據「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作為資料來源。

¹ 詳情見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_cssa/papers/ws_cssa0524cb2-1603-1c.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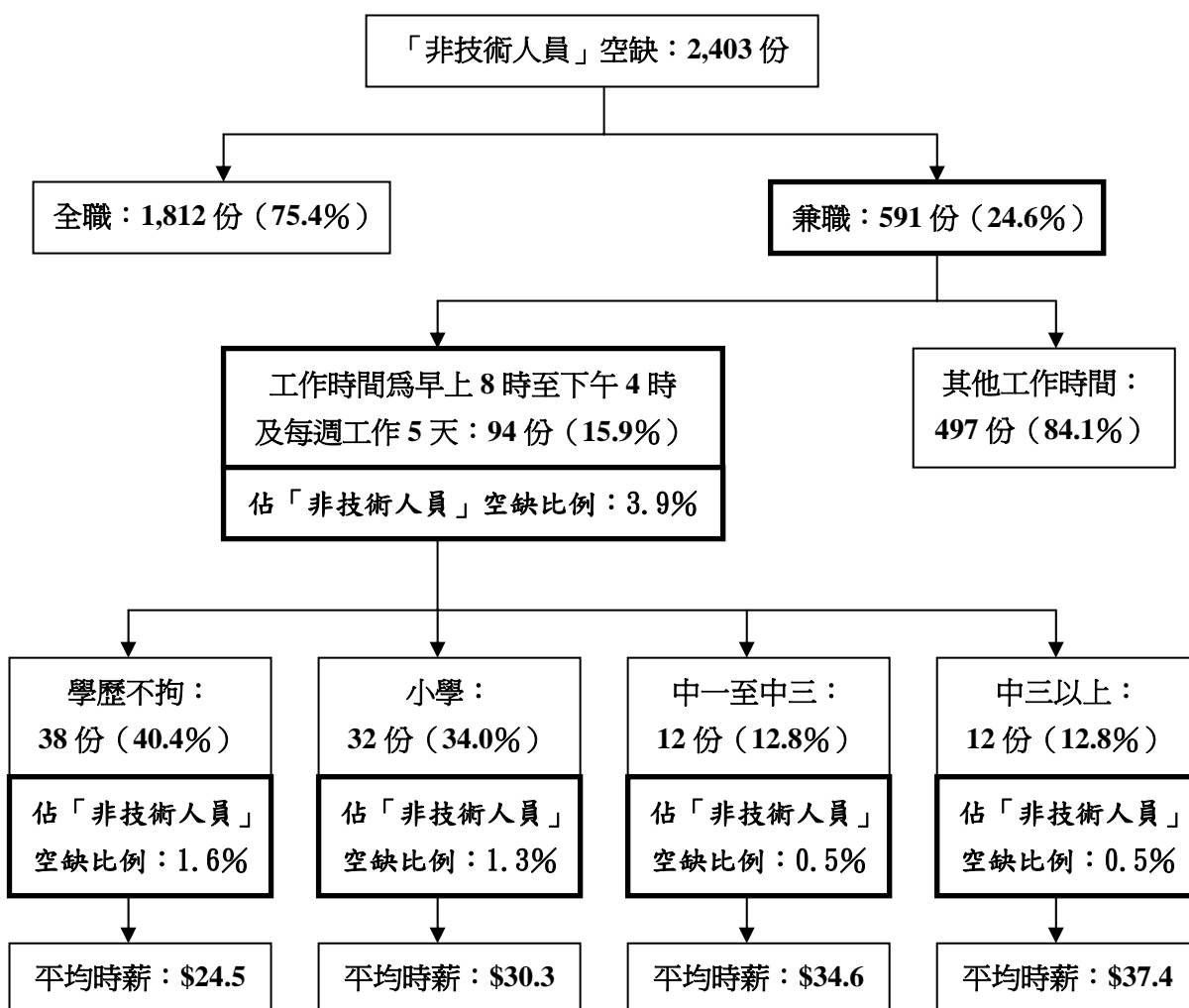
² 有關是次會議的文件（包括政府提供的文件和各團體的意見書）見以下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_cssa/agenda/csag0524.htm。

³ 詳情見會議紀要（5 月 24 日）第 24 及 25 段：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ws/ws_cssa/minutes/cs050524.pdf。

若以「職業」來分類，勞工處把所有職位空缺分為 10 個類別，分別為：「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文職人員」、「服務人員」、「銷售人員」、「工藝技術人員」、「機械操作及裝配員」、「非技術人員」及「其他」。⁴而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在單親家長之中，從未入學／幼稚園程度的佔 13.2%，小學程度佔 48.3%，初中（中一至中三）程度佔 24.6%，這 3 類教育程度的人數合共佔 86.1%。因此，基於學歷方面的限制，在以上各類的職業中，我們認為只有「非技術人員」一類工作才適合這批單親家長從事。⁵為此，以下篇幅我們只會就「非技術人員」這類別的空缺進行分析。此外，在工作時間方面，由於單親家長要照顧年幼子女，故只能做兼職工作，而且只可於星期一至五（5 天）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這段時間工作。

三、研究結果

我們於 7 月 18 日在網站中尋找職位空缺資料，發現當日共有 2,403 個空缺屬「非技術人員」（職位空缺資料每日更新，但按我們觀察所得，屬「非技術人員」的空缺數目每日都有超過 2 千 2 百個）。分析結果如下：



四、結果分析

⁴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在 4 至 6 月份的職位空缺中，「非技術人員」的空缺佔 21.1%。

⁵ 「非技術人員」包括以下職位：看更／警衛、清潔員、雜工、辦公室助理、家務助理、送貨工人等。

1. 政府認為，當單親綜援家長開始在區內尋找空缺時，他們可以找到的工作職位遠較勞工處提供的職位為多。我們並不同意政府這種說法，因為勞工處是全港最大的職位空缺資料庫，以及它們的資料庫包含了不同類別的職位空缺（尤其是基層及非技術的工種）。正是這個原因，是次研究是根據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所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作為資料來源。

2. 雖然我們只尋找了一天（7月18日）的職位空缺資料，但按我們多日來的觀察所得，每一天的職位空缺數目和類別大致相同。

3. 研究結果顯示，在「非技術人員」空缺中，兼職空缺只佔約兩成四（24.6%），而在這些兼職空缺中，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的（即工作時間為早上8時至下午4時及只於星期一至五工作）佔一成半（15.9%）。換言之，在「非技術人員」空缺中，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的只佔不足百份之四（3.9%）。這顯示出在現時的勞動市場中，適合單親綜援家長從事的職位嚴重不足，再加上現時「非技術人員」的空缺已經供不應求，⁶假若政府強迫這批最年幼子女在12至14歲的單親綜援家長尋找工作（估計有1萬8千人），只會造作互相「搶飯碗」的局面，結果只會進一步推低工資。

4. 學歷亦是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顯示，在單親家長之中，從未入學／幼稚園程度的佔13.2%，小學程度佔48.3%，初中（中一至中三）程度佔24.6%，這3類教育程度的人數合共佔86.1%，他們在勞動市場中很難找到工作。

5. 在工資方面，根據研究結果，「學歷不拘」的工作的平均時薪只有24.5元，學歷要求在小學程度的工作的平均時薪為30.3元，初中程度的平均時薪為34.6元，中三以上程度的平均時薪為37.4元，這顯示現時勞動市場的工資仍然偏低。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有部份「學歷不拘」的職位空缺，其實並不是完全「學歷不拘」的，它們還附帶了某些條件，例如要求求職者要有2年工作經驗、要略懂普通話、英語，或要修畢再培訓局的課程等等。

五、建議

1. 一般兒童在15歲以前還是極需要家人的照顧及關心，而生長在單親家庭的一群更是必須的。因此，我們建議豁免單親家長在子女未滿15歲前強制出外工作的要求。

2. 在子女未滿15時，社會福利署應向受助人提供以家庭為本（family-based）的「深化個案管理計劃」，當中應包括以下7項原則：

- 辨別出受助之單親家長所面對的就業障礙，並提早尋求處理方法；
- 單親家長可以考慮參與「兼職工作」、「志願工作／義工服務」或「培訓」，而她們

⁶ 根據勞工處於2005年7月15日發表的數字，尋找清潔工作的求職人數有2,107人，但有關的空缺則只有892個，比例為2:1。

的「精神健康」及「子女教養」等方面亦應受到重視；

- 容許個人決定如何在工作與家長對子女責任之間取得平衡；
- 為已過渡至有酬勞動的個人提供持續性的支援；
- 「個案經理」作為提供支援和同行者的角色；
- 鼓勵單親家長在領取福利的同時，亦參與兼職工作；及
- 建立一個更能增強就業動力的「財務撤銷制度」以鼓勵單親家長就業。

社工應根據以上 7 項原則，小心評定受助人是否適合投入勞動市場，並為個別單親家長提供度身訂造、循序漸進的就業計劃，而社署更應設立一個獨立於社署的「上訴委員會」，以保障單親人士的上訴權益。

3. 社署應先了解就業市場的狀況，**按按照單親家長的實際能力、家庭狀況及可參與的時間進行就業配對**，增加單親就業的成功機會，以加強單親工作的自信心。

4. 在勞動市場方面，應盡快**設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法例**，保障每一名市民（包括單親家長）可得到合理的勞動回報。

5. 取消任何強制及懲罰性措施（包括扣減 200 元綜援金的建議），並**以鼓勵及自願性的方式進行**，減少單親家長不必要的壓力。